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中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该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为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文化 陈 议 刘雪琴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